

桃園市龜山儲蓄互助社助學貸款專案辦法

104.07.12 理事會通過

105.06.12 理事會修正

105.07.10 理事會修正

桃園市龜山儲蓄互助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鼓勵本社社員就學，減輕社員學費負擔，並增加本社年輕社員，活絡本社餘裕資金，理事會特訂定助學貸款專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。

一、受理對象：現就讀本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社員。

1. 助學貸款金額未超過社員股金（含其他未還清貸款）：社員本人。

未成年社員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為連帶保證人。

2. 助學貸款金額超過社員股金（含其他未還清貸款）：

(1) 成年社員：社員本人，其父或母需為連帶保證人。

(2) 未成年社員：須改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社員為借款人。

二、申辦期間：每學年度上學期為七至十月，下學期為一至三月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五萬元內憑在學證明、超過五萬元憑應繳費用證明影本一份。

若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社員為借款人者，需另檢附學生社員股金憑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四、貸款金額：以五萬元為限；超過五萬元者，以學校所寄發註冊應繳費用之證明文件為貸款依據；貸款金額以萬元為單位，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

五、貸款利率：年利率 0 %。

若逾期償還超過二個月，其貸款利率自上次還款次日起調整為本社一般放款利率，並加收違約金。

六、還款期限及手續費：借款至清償期間須達 6 個月，且不得超過 24 個月。

按期償還本金，每期償還期限為一個月，不得申請延期。

每筆貸款撥款時，需依約定之還款期限繳交一次手續費：

1. 還款期限 6 個月：手續費 0 %。

2. 還款期限 7~12 個月：手續費 1 %。

3. 還款期限 13~24 個月：手續費 3 %。

七、助學貸款金額計入個人最高放款限額。

八、同次註冊相關資料不得重覆或跨社辦理貸款。

九、貸款審查作業及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社放款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